

桃園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暨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第 2 次聯合甄選聘任簡章

111 年 6 月 22 日桃教小字第 1110057015 號函公告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二) 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
-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

二、甄選類別及報考資格：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
3. 無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
4. 無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
5.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 應具備以下資格：

1. 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含）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
 - (3) 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2. 符合教育部所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規定者。
3. 未接受本市所屬學校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及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續聘者。

(三) 甄選類別：

1. 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採依族語別錄取為原則，錄取族別及人數依課程需求調整。
2. 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預定甄選類別如下：
 - (1) 阿美族語(2) 泰雅族語(3) 排灣族語(4) 布農族語(5) 卑南族語(6) 魯凱族語
 - (7) 鄒族語(8) 賽夏族語(9) 雅美族語(10) 邵族語(11) 噶瑪蘭族語(12) 太魯閣族語
 - (13) 撒奇萊雅族語(14) 賽德克族語(15) 拉阿魯哇族語(16) 卡那卡那富族語。

三、開班原則：

- (一) 國小可依學年、年段或其他方式開班，國中七年級於領域課程開班，國中八、九年級得以社團方式開班為原則。
- (二) 教學時段依各校課程編排為準。

四、簡章下載：

自公告日起逕至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民小學網站下載。網址：www.hfps.tyc.edu.tw

五、報名時間及地點：

- (一) 時間：111 年 7 月 2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 (二) 地點：桃園市幸福國小 3 樓校長室（地址：桃園市龜山區頂興路 115 巷 20 號；電話：03-3194072#110、520）。
- (三) 報名費：無。

六、報名方式及資格審查：檢具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需填妥委託書（附件一），通訊報名不予受理。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各 1 份，依格式製作封面目錄表並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

正本驗後發還。

(一) 報名表(附件二)

(二) 積分審查表(附件三)。

(三) 切結書(附件四)。

(四) 資格證件：

1. 國民身分證。

2. 應具備以下資格：

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族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族語能力認證測驗高級(含)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族語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

(3) 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3. 學經歷證件含各年服務證明(限最近五年**106年6月10日至111年6月10日**)。

4. 研習時數證明(無則免繳)，不包含甄選資格所應具備之研習證明。

5. 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相關獎勵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七、本市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暨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得依實際情況調整授課區域：

區域	轄區範圍	區域	轄區範圍	區域	轄區範圍
第一區	復興區	第四區	含蘆竹區、大園區	第六區	含新屋區、觀音區
第二區	含大溪區、八德區	第五區	含中壢區、平鎮區	第七區	含楊梅區、龍潭區
第三區	含桃園區、龜山區				

八、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 **111年7月9日**(星期六)上午8時前報到，8時30分辦理面試統一說明會，9時起面試。

(二) 應試者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相片之健保卡、駕照)至幸福國小報到，三次唱名未到者或報到後擅自離場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三)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日期及地點需更改，將公告於幸福國小網站(網址：www.hfps.tyc.edu.tw)，必要時得以電話通知，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九、甄試

(一) 甄試方式：

甄選含資歷審查及面試(含口試及試教)。

(二) 甄選成績配分：甄選總成績100分；其中資歷審查(占總成績40%)、口試及試教(各占總成績30%，原始成績經轉換為標準化分數(70+5Z)後採計)。

1. 資歷審查：(占總成績40%)。

(1) 族語能力認證等級(最高20分)：高級與優級(分二等級給分)，**取得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族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視同高級。**

(2) 學歷(最高15分)：依國小、國(初)中、高中職、專科、大學、碩士、博士等，擇一最高學歷計分，須持畢業證書證明。

(3) 族語教學年資經歷與教學研習證明(最高30分)：

①擔任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或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最高15分)：以最近五年**106年6月10日至111年6月10日**之實際教學年資為主。

②參與教學相關研習時數(最高15分)：參與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或各大學辦理之教學相關研習(限最近五年**106年6月10日至111年6月10日**，但不包含甄選資格所應具備之研習證明)。

(4) 族語發展推動服務(最高30分)：分成指導學生參與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本人參與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及一般獎勵(須持最近五年**106年6月10日至111年**

6月10日獎勵證明或獎狀，本人參與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最高以10分為限）。

- (5) 族語相關研發成果（最高5分）：包含族語文學或教學創作（非論文）、擔任原住民族語認證典試委員及撰寫各大學研討會原住民族語相關學術論文（非碩博士論文）。（報章雜誌1分、出版品3分/具ISBN標準書號）

2. 面試（含試教與口試）：成績占60%。

- (1) 試教（30%）：試教時間8分鐘（7分鐘按提醒鈴一次，8分鐘按結束鈴二次）。

- (2) 口試（30%）：時間共計7分鐘（6分鐘按提醒鈴一次，7分鐘按結束鈴二次）。

十、成績計算及錄取公告：

- (一) 錄取族別及人數依課程需求調整。若成績相同時，則依序以面試成績、族語教學年資經歷與教學研習證明、族語發展推動服務、族語能力認證等級、學歷、族語相關研發成果等排定順序。
- (二) 錄取公告：預定於 111 年 7 月 9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前公告於幸福國小川堂公告欄及網站。
- (三) 申請複查成績：請於甄選當日下午 1 時至 1 時 30 分填妥桃園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暨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五）書面提出申請，逾時恕不受理。

十一、報到及分發：

- (一) 錄取者應於 111 年 7 月 9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 40 分於幸福國小參加聘任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暨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分發說明會，依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分發；俟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分發完畢後，再行辦理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分發作業（分發結果將於當日公布於幸福國小網站）。
- (二) 錄取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暨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請於 111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至 111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持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指定主聘學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依序遞補，備取人員資格有效期限至 111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止。
- (三)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日期及地點需更改，將公告於幸福國小網站。

十二、附則：

- (一) 本項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暨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受聘期間，應依各校聘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期滿即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助。若相關經費補助停止則該聘約即自動失效，且不得有異議。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若學期中因學生轉學或其他相關因素致使該班無法開班上課，則聘約亦自動失效，且不得有異議。
- (二)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三) 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暨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上課時間：
1. 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上課時間依各校排定課表授課，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為 20 節，每週超鐘點以 6 節為限，依教育部規定國小每節課新臺幣（以下同）360 元整、國中每節課 400 元整，並依實際超鐘點時數支給。族語老師應於市政府、學校之督導下，全職投入工作，未經核准，不得於上班時間從事兼職工作。
 2. 專職族語老師於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內，須配合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需求排課或進行遠距教學授課。倘有辦理以下業務者，得減授課：
 - (1) 任教於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學校，負責該校實驗教育課程教材之規劃及研發。
 - (2) 服務於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所定極度偏遠或特殊偏遠地區學校，統籌學校族語課程教學整體事務。

(3)教授之族語為當地少數方言別，並辦理該少數方言文化傳承之相關工作。

(4)教授之族語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瀕危語別，並辦理瀕危語別復振之相關工作。

3. 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上課時間依各校排定課表授課；鐘點費依教育部規定國小每節課新臺幣（以下同）360 元整、國中每節課 400 元整，並依實際授課節數支給。另外學校承辦本案所支勞、健保及勞退提撥經費由教育部補助。（自付額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支出）

(四) 教育部補助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辦理），補助標準如下：

1. 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每學期非跨校在一般地區者 2,000 元，偏遠地區者 4,000 元；跨校同 1 區者新臺幣 4,000 元，跨 2 區者 5,000 元，跨 3 區者新臺幣 6,000 元，跨 4（含）以上區者 8,000 元，若任教學校中有任一校屬於偏遠地區學校者，再加 2,000 元。但每人每學期補助以 8,000 元為限。
2. 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不支給非跨校交通費，跨校交通費同前項標準。

(五) 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暨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用期間：

1. 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聘用期間每次為一學年，經年終考核為甲等且經主聘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者，並報教育局同意後，由學校校長再聘之；主聘學校得由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調整，聘期不變。
2. 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用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其服務成績優良者，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續聘一學年，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主聘學校得由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函文調整，聘期不變。

(六) 本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至本府教育局及幸福國小網站下載。

(七) 專職族語老師之權利義務，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另有規定外，視同為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所定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規定，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得享有下列權利及應負義務：

1. 對學校族語教學提供意見，但以學校需求或能力為優先考量。
2. 參與教學有關之校內研習或活動。
3. 使用學校族語教學相關資源。
4. 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5. 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6. 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7. 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8. 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9. 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10. 其他依本簡章及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八) 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授課及工作內容：

1. 教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為 20 節(含跨校)。
2. 族語課程教學。
3. 族語教學相關行政。
4. 族語課程、教學或教材研發。
5. 學生族語學習相關競賽及活動指導。
6. 其他學校指派之工作。
7. 在職期間，應參與族語教學專業有關之研習，每學年至少 36 小時，並取得證明。

(九) 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應接受考核；其考核類別及辦法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 21 至第 26 條辦理。

十三、本簡章經本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暨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四、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隨時上網公布。

十五、諮詢專線：桃園市幸福國小電話：03-3194072 轉 210、520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電話：03-3322101 轉 7416、7418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修正）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修正）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附錄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節錄）（民國 111 年 01 月 19 日修正）

第七十七條 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公務人員月退休金發放或支給機關查知退休公務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月退休金，俟該退休公務人員檢具其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休金。

退休人員經審定機關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附錄四、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節錄）（民國 111 年 01 月 19 日修正）

第三十四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 一、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 二、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本條文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軍官、士官之退休俸或贍養金，經支給機關查知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退休俸或贍養金，俟該停支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檢具其就任或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退休俸或贍養金。

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而有溢領情事者，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領受日起溢領之金額。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附錄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民國 108 年 07 月 24 日修正）

第二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

因本人目前確實無法親自辦理桃園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暨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報名事宜，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桃園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暨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份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暨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_____（考生勿填）

貼 照 片 (正面 2 吋半 身)	姓 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現 職		族 語 認 證 證 書 字 號			
	通 訊 處		聯 絡 電 話	(O) : 手 機 :	(H) :	
最 高 學 歷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任 職 期 間 起 迄 年 月	服 務 機 關	任 職 期 間 起 迄 年 月		

甄選類別(可複選)

(一) ☐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 ☐阿美族語 ☐泰雅族語 ☐排灣族語 ☐布農族語☐太魯閣族語(二) ☐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阿美族語 ☐泰雅族語 ☐排灣族語 ☐布農族語 ☐太魯閣族語 ☐卑南族語☐賽夏族語 ☐魯凱族語 ☐賽德克族語 ☐鄒族語 ☐噶瑪蘭族語 ☐撒奇萊雅族語☐雅美族語 ☐邵族語 ☐卡那卡那富族語 ☐拉阿魯哇族語

項 目 名 稱	1. 國 民 身 分 證 ☐ 符 合 ☐ 不符合	3. 檢核認證通過證明文件 ☐ 符合 ☐ 不符合 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含)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1)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3)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2. 切結書(附件四) ☐ 符 合 ☐ 不符合		
審 查 結 果	符合規定	資格不符	審查人員簽名

二、簡要自傳

(一) 家庭概況：

(二) 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三) 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四) 推展本土語文的具體做法：

(五) 教育及教學理念：

(六) 選擇族語教學的原因、對未來教學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甄選族語類別：_____

編號：_____（考生勿填）

姓 名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積分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本人自評	備註	核定分數	複核簽章	
族語能力認證等級（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能力成人認證考試合格） （最高 20 分）	高級	15		族語能力認證： 1. 擇最高等級給分。 2. 請攜帶證書正本。			
	優級（薪傳）	20					
學歷 （最高 15 分）	國小畢業（含以下）	10		1. 擇最高學歷給分。 2. 請攜帶證書正本。			
	國（初）中畢業	11					
	高中、職畢業	12					
	專科畢業	13					
	大學畢業	14					
	研究所（碩博士）畢業	15					
族語教學年資經歷與教學研習證明 （最高 30 分）	擔任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或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5		1. 每滿 1 學期給 1.5 分，最高 15 分。 2. 請攜帶單位核發教學聘書或服務證明。 3. 最 近 5 年 (106.6.10~111.6.10)。			
	參與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或各大學辦理教學相關研習時數 () 小時÷3 小時×0.5 分 = () 分 每滿 3 小時給 0.5 分，未滿 3 小時不計分。	15		1. 合計每滿 6 小時給 1 分。 2. 但不包含甄選資格所應具備之研習證明 4. 最 近 5 年 (106.6.10~111.6.10)。			

積分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本人自評	備註	核定分數	複核簽章		
族語發展推動服務 (最高 30 分)	指導學生參加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	全國性競賽	詳如備註		1. 族語發展推動服務積分項目，其中指導學生參加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及一般獎勵皆可最高採計 30 分，惟本人參加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最高採計 10 分。 2. 單一競賽擇一計分(同時進入全國性及全市性競賽者擇計分高者給分)。 3. 全國性競賽給分標準：第一名到第六名依序為 6 分、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 4. 全市性競賽給分標準：第一名 3.5 分、第二名 2.5 分、第三名 1.5 分。 5. 其他縣市競賽給分標準：第一名 3 分、第二名 2 分、第三名 1 分。 6. 成績無名次，而僅明定特優、優等、甲等者比照第一、二、三名辦理。 7. 一般獎勵：獎狀一紙 1 分、嘉獎一次 2 分、小功一次 3 分 8. 請攜帶最近 5 年(106.6.10~111.6.10)獎勵證明或獎狀。				
		全市性競賽							
		外縣市競賽							
	一般獎勵	獎狀一紙							
		嘉獎一次							
		小功一次							
	本人參加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 (最高 10 分)	全國性競賽							
		全市性競賽							
		外縣市競賽							
	族語相關研發成果 (最高 5 分)	族語文學或教學創作(非論文)		5			1. 請攜帶出版證明。 2. 報章 1 分、出版品 3 分(具 ISBN 標準書號) 3. 最近 5 年(106.6.10~111.6.10)		
		擔任原住民族語認證典試委員		5			1. 請出具擔任口試、命題或閱卷委員書證明。 2. 最近 5 年(106.6.10~111.6.10)		
		於各期刊、研討會發表原住民族語相關學術論文(非碩博士學位論文)		5			檢附具應考人名字之發表或刊登證明。		
資歷總積分(本人自評)					資歷總積分(甄選小組複審)				
報考人簽章					審查人簽名				
注意事項		一、請先填妥本表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前述查驗順序裝訂。 二、相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查。							

年 月 日填報

切 結 書 編號：_____（考生勿填）

立切結書人 參加「桃園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暨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款；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十七條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各款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另自願放棄 111 學年度所有主、從聘學校之續聘權利，同意於桃園市所有學校之授課節數全部釋出，以作為 111 學年度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暨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共聘節數之用。如有不實，同意取消本人 111 學年度於桃園市所有學校之續聘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桃園市 111 學年度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暨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聘任委員會

切結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原主聘學校校名：

原主聘學校教務主任核章：

原主聘學校已上傳課表：☐是

原課表上傳區：<https://reurl.cc/7D48p5>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放棄續聘參加桃園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暨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聘任原課表

【語別：**族**】共 節，主聘學校：**（請以黃色網底呈現）**

節次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0					
1					
2					
3					
4					
5					
6					
7					
8					

範例：

【語別：**阿美族**】共 15 節，主聘學校：**百吉國小（請以黃色網底呈現）**

節次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0					
1		大勇國小 0840-0920		百吉國小 0845-0925	福安國小 0840-0920
2		大勇國小 0930-1010			福安國小 0930-1010
3		大勇國小 1030-1110		百吉國小 1030-1110	福安國小 1030-1110
4	田心國小 120-1200	大勇國小 1120-1200		百吉國小 1120-1200	
5		大勇國小 1305-1345		百吉國小 1305-1345	
6		大勇國小 1355-1435	仁和國中 1410-1550 (不定期)		
7					
8					

原主聘學校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桃園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

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暨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人： (簽章)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桃園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

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暨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成績複查通知

姓 名		准考證編號	
項 目	原 始 成 績	複 查	成 績
資料審查			
面試			
總分			

甄審單位核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